



171503341059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DHL 检字 (2021) HJ6683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11 月份)

委托单位: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SDHL-H-2021-5051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11 月份)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1-5051
样品来源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8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1.11.16~11.17	分析日期	2021.11.16~12.2
联系人	张总	联系方式	15066031308
企业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与西四路交叉口东 150 米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有组织废气		
1	汞及其化合物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mg/m ³
2	镉及其化合物	HJ/T 64.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0 ⁻⁶ mg/m ³
3	铅及其化合物	HJ 538-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4	砷及其化合物	HJ 540-201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4mg/m ³
5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μg/m ³
6	铜及其化合物	DB37/T 3461-2018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0 ⁻³ mg/m ³
7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μg/m ³
8	镍及其化合物	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0 ⁻⁵ mg/m ³
9	*锑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2μg/m ³
10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8μg/m ³
11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8μg/m ³

2.检测环境 温度: 18.0~23.0℃ 相对湿度: 45~56% 其他: /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DYHLX-2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DYHLX-049、2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DYHLX-241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DYHLX-23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DYHL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报告编制: 陈梦莹

签发: 艾芳

审核: 王明



4. 检测数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17		采样点位		生活垃圾焚烧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气量		m³/h	156821	152888	161600	157103	
含氧量		%	9.21	8.22	8.89	8.77	
烟气温度		℃	139	139	139	139	

备注: (1) 烟囱高 80 m, 内径 3.3 m; (2) 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 (3) 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³, 镉、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 0.1 mg/m³,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 1.0 mg/m³; (5) “ND” 表示未检出。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16	采样点位		生活垃圾焚烧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气量		m ³ /h	156982	157031	162967	
含氧量		%	8.32	8.77	8.55	
烟气温度		°C	138	139	139	

备注: (1) 烟囱高 80 m, 内径 3.3 m; (2) 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 (3) 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³, 镉、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 0.1 mg/m³,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 1.0 mg/m³; (5) “ND” 表示未检出。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17		采样点位		生活垃圾焚烧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气量		m ³ /h	165006	157982	160401	161130	

含氧量	%	8.78	8.60	9.28	8.89
烟气温度	°C	139	139	139	139

备注：（1）烟囱高 80 m，内径 3.3 m；（2）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3）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³，镉、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0.1 mg/m³，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1.0 mg/m³；（5）“ND”表示未检出。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17		采样点位		生活垃圾焚烧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气量		m ³ /h	165482	162902	156801	161728	
含氧量		%	8.04	9.62	7.98	8.55	
烟气温度		℃	139	139	140	139	

备注：（1）烟囱高 80 m，内径 3.3 m；（2）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3）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³，镉、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0.1 mg/m³，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1.0 mg/m³；（5）“ND”表示未检出。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16		采样点位		生活垃圾焚烧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气量		m ³ /h	157013	157012	166041		
含氧量		%	8.32	8.77	8.55		
烟气温度		℃	138	139	139		

备注：（1）烟囱高 80 m，内径 3.3 m；（2）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3）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³，镉、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0.1 mg/m³，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1.0 mg/m³；（5）“ND”表示未检出。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1.17		采样点位		生活垃圾焚烧炉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³	0.9	0.4	0.4	0.6	
	折算浓度	μg/m³	0.7	0.4	0.3	0.5	
	排放速率	kg/h	0.00014	0.00006	0.00006	0.00010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³	0.93	0.51	0.80	0.70	
	折算浓度	μg/m³	0.76	0.45	0.66	0.59	
	排放速率	kg/h	0.00015	0.00008	0.00013	0.00011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³	0.35	ND	0.18	0.20	
	折算浓度	μg/m³	0.29	ND	0.15	0.17	
	排放速率	kg/h	0.00006	/	0.00003	0.00003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³	0.037	0.013	0.022	0.024	
	折算浓度	μg/m³	0.030	0.011	0.018	0.02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⁶	2.08×10 ⁻⁶	3.48×10 ⁻⁶	3.82×10 ⁻⁶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³	ND	0.310	ND	0.106	
	折算浓度	μg/m³	ND	0.271	ND	0.089	
	排放速率	kg/h	/	0.00005	/	0.00002	
排气量		m³/h	159099	160146	158001	159082	
含氧量		%	8.80	9.58	8.93	9.10	
烟气温度		°C	141	139	139	140	

备注：（1）烟囱高 80 m，内径 3.3 m；（2）折算排放浓度=实测排放浓度 $\times$ （21-基准氧含量）/（21-实测氧含量）；（3）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0.05 mg/m^3 ，镉、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0.1 mg/m^3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1.0 mg/m^3 ；（5）其中*为外委项目，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报告号 MTT2021K05601。

5.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1、本项目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 3 个，采样 1 天，1 天 1 次，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共采集 1 个；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 3 个，采样 1 天，1 天 1 次，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共采集 2 个；共检测有组织废气砷及其化合物 3 个，采样 1 天，1 天 1 次，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共采集 2 个；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铜及其化合物 3 个，采样 1 天，1 天 1 次，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共采集 2 个；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5.2 空白试验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1.17	汞及其化合物	21H5051DQ1204	μg	ND
	铅及其化合物	21H5051DQ1304	μg	ND
		21H5051DQ1305	μg	ND
	砷及其化合物	21H5051DQ1604	μg	ND
		21H5051DQ1605	μg	ND
	铜及其化合物	21H5051DQ1404	μg	ND
		21H5051DQ1405	μg	ND

6.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7.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257091

电话：0546--8500600